

NONGMIN DE ZUZHIHUA YU
XIANGCUN SHEHUI JIANSHE

农民的组织化 与 乡村社会建设

SICHUAN NONGCUN JINGJI HEZUO ZUZHI DIAOCHA
JIAN YU RIBEN NONGXIE *BIJIAO*

——四川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调查
兼与日本农协比较

郭 伟 王春英
杨继荣 廖继超
郭从伦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2006年度重点招标课题

农民的组织化 与 乡村社会建设

SICHUAN NONGCUN JINGJI HEZUO ZUZHI DIAOCHA
JIAN YU RIBEN NONGXIE *BIJIAO*

——四川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调查
兼与日本农协比较

郭 伟 王春英
杨继荣 廖继超
郭从伦

著



SCP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的组织化与乡村社会建设——四川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调查兼与日本农协比较 / 郭伟等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20-07781-4

I. 农… II. 郭…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四川省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0316 号

NONGMIN DE ZUZHUIHUA YU

XIANGCUN SHEHUI JIANSHE

农民的组织化与乡村社会建设

郭伟等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徐英
彭小柯
古蓉
叶勇
李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2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照 排

四川上翔数字制印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嘉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65mm×230mm

印 张

14.5

字 数

290 千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07781-4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绪 论 /1

- 一、选题缘由……………2
- 二、研究成果综述……………8
- 三、研究方法……………13
- 四、研究框架及主要内容……………14

第二章

理论与调查 /19

- 一、相关概念……………19
 - (一) 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民间社会
 - (二) 民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非政府公共组织
 - (三)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与农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协会
- 二、农民组织的发育空间……………25
 - (一) 农村社会的组织化现状
 - (二) 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环境
 - (三) 农民合作组织的历史文化渊源
- 三、四川的实地调查……………40
 - (一) 地理环境与农业资源优势
 - (二) 农民组织的地域特色
 - (三) 优化农村资源配置的积极探索



第三章

四川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概况 /51

- 一、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兴起背景……………51
 - (一) 人民公社解体与农村组织“真空”
 - (二) 国家控制弱化与乡村自组织的增长
 - (三) 市场经济引入对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催生
- 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形成要素……………57
 - (一) 农民的意愿与参与
 - (二) 政府的引导与扶持
 - (三) 农业科学技术的先导与推动
- 三、四川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状态……………64
 - (一) 发展历程
 - (二) 发展状况
 - (三) 总体特征

第四章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构成与性质 /75

-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村庄整合逻辑……………75
 - (一) 经济增长与信任结构的变化
 - (二) 利益刺激与精英人物的信任结构
 - (三) 基层机构精简与乡村的组织依托
- 二、四川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基本形态……………80
 - (一) 纯自发形成
 - (二) 由官方引导后发起的民间管理
 - (三) 纯属官方发起但未实行民间管理
- 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管理机制……………82
 - (一) 经费来源
 - (二) 会员构成
 - (三) 权力结构
 - (四) 管理制度
- 四、四川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运作模式……………90

- (一) 党管协会
- (二) 科技引领
- (三) 实体带动

第五章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功能表达 /98

- 一、功能定位……………98
 - (一) 合作理念的延伸
 - (二) 政治意义
 - (三) 主要职能
- 二、功能发挥……………105
 - (一) 整合农业生产要素
 - (二) 带动农户闯市场
 - (三) 辅助农业科技推广
 - (四) 协调利益关系
- 三、综合效应——以“汤营村模式”为例……………114
 - (一) “汤营村模式”的地域背景
 - (二) “汤营村模式”的运作实景
 - (三) “汤营村模式”的启示：集体土地所有制下资源配置模型的求解

第六章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困境 /127

- 一、发育缺陷……………127
 - (一) 小：功能有限
 - (二) 散：缺乏凝聚力
 - (三) 弱：缺少带动力
- 二、制度影响……………133
 - (一) 法律定位滞后
 - (二) 管理长期失范
 - (三) 政府扶持不够
- 三、发展瓶颈：经营体系薄弱……………143



- (一) 经营起点低
- (二) 产品商品附加值低
- (三) 经销手段落后

第七章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与乡村社会控制 /151

- 一、乡村社会结构的演变·····151
 - (一) 乡土关系的分化
 - (二) 乡村社会控制模式的改变
 - (三) 国家与农民关系的互动作用
- 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对乡村公权的介入·····160
 - (一) 提供经济服务
 - (二) 承担公共管理责任
 - (三) 介入公共资源供给渠道
 - (四) 扶贫济困
- 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与基层党政关系·····165
 - (一) 党政组织的主导地位
 - (二) 行政部门的主管作用
 - (三) 官民组织的摩擦现象
 - (四)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良性运作

第八章

中日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比较与国际启示 /174

- 一、日本农协概况·····174
 - (一) 发展背景
 - (二) 性质与构成
 - (三) 功能及作用
- 二、日本农协的成功经验·····187
 - (一) 完善的法制环境
 - (二) 政府的大力扶持
 - (三) 规范的经营机制
 - (四) 完整的农业技术研究教育体系

三、中日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本质区别·····	194
------------------------	-----

（一）日本农协的政治功效	
--------------	--

（二）中国农民自组织的成长障碍	
-----------------	--

（三）日本农协制度的启示与借鉴	
-----------------	--

第九章

乡村善治：国家权力与基层社会组织的合力推进	/201
-----------------------	------

一、乡村社会治理方向·····	201
-----------------	-----

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根基：合作理念·····	206
---------------------------	-----

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生机：国家主导+自主性 ·····	211
-----------------------------------	-----

主要参考文献	/216
--------	------

后 记	/222
-----	------

社会制度是由人际关系构成的，只有通过一致行动才能改变它，而一致行动不是一下子就组织得起来的。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前言》

中国为举世农耕文化最优秀之代表，勤劳智慧的中华民族，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农业文明，这种文明，直到新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的曙光在欧洲乍现的时候，还为那些启蒙运动的先驱们例如伏尔泰、狄德罗等所赞叹和景仰。但是，随着工业文明的兴起，近代以来，古老的以农业文明为基础的中国在与外部世界的接触和碰撞中，发生了几千年来最为迅猛的兴替和嬗变。梁漱溟先生认为沿秦汉以来，两千年未曾有大变化的中国社会，出现了鲁迅先生所言的将几十世纪缩在一时的状况。因此，从20世纪初开始，对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研究就一直成为中外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十分关注的主题之一。20世纪80年代以后，肇始于农村的改革与发展加速了中国社会的转型，也加快了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分化和重整。农民在市场化 and 民主化大潮的洗礼下，开始摆脱土地的束缚和对于权力的依附，日益成为一支独立的社会力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其重要的表现就是农村社会的发育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在20世纪20年代，在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大革命高潮的洪流中，曾经呈现过农民运动的高潮。毛泽东这样写道：“很短的时间内，将有几万万农民从中国中部、



南部和北部各省起来，其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无论什么大的力量都将压抑不住。他们将冲决一切束缚他们的罗网，朝着解放的路上迅跑。”^① 这场农民运动的首要表现就是农民组织起来了。在农民运动的中心湖南，毛泽东说，“农会会员激增到二百万，能直接领导的群众增加到一千万。因为农民入会大多数每家只写一个人的名字，故会员二百万，群众便有约一千万。”^② 因此，研究论述农村社会发育问题和农民组织问题，直接涉及中国庞大的农民群体，涉及他们的组织观念、行为模式在中国现代化与社会转型时期的演变及其影响。

一、选题缘由

农民、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变化，是社会进步发展的起点和终点。人类社会发展的已有经验证明，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社会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没有农村的发展，就不是严格意义的发展。农村与城市相比，其落后不仅是经济文化的落后，而且是社会发展的落后，社会发展落后的重要表现，就在于农村社会的组织化程度很低。因此，本选题集中力量描述中国农民组织化问题，理由是：

第一，中国农村生产方式的变化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要求农民重新组织起来。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方式的变化是一切社会进步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生产方式的变化，不仅明显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带来了农村社会的变化，其重要的表现就是农民需要重新组织起来。新中国建立以后，经过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继而经过人民公社运动，我们把农民组织起来了。但这种组织，是按照苏联模式的计划经济的需要组织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出于农民自愿，因此，这种组织并没有真正反映和体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要求。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农村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废除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

人民公社制度，取消农产品的统购统销，确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中国农村经济又回到了以农户为单位的小规模分散经营的状态。这种政策一度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显而易见，这种政策是不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农业的发展取向的。一家一户的农民不能与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分工越来越专业和细密的市场对接。例如，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乡的农民培育出了品质很高的石榴，几户农民运了几千斤石榴到上海，但他们最终血本无归地回到家乡，因为单个的农民不能与市场化的上海对话。所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的农民需要重新组织起来，才能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这一重新组织起来的过程，不再仅仅是工业的需要，城市的需要和外在的强力作用，而呈现了内在的需要。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推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最直接的作用就是促进了农村的分工分业，一部分农民的农产品相对过剩，需要寻求市场进行交易，家庭经济的专业化趋势日趋明显，大量的种田、养殖、加工、运销等专业个体户群体出现，据1983年2月统计，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村专业户占农户总数的9.4%，次年同比达到14%^①，发展非常迅速，从而导致了专业户之间多种形式和多种层次的协作和联合。这种联合最初是比较松散的、非正规的，但逐渐演进为一种以专业生产为基础、以技术联合为核心、以信息和运销服务为纽带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这是因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推进，长期延续的城乡二元结构矛盾愈显突出，农户增收难，纯农户增收更难，种植纯农户增收难上难。导致这种情况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小农经济经营模式。由于农民在经济上缺乏“组织性”，因此带来了一些在分散经营条件下难以解决的问题：首先，小农户家庭经营规模过小，不仅生产和交易成本高，而且制约了生产专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难以获得规模效益；其次，大多数农产品经营的产业链条很短，绝大多数种植农户只能出售没有加工或仅有

^① 君伟著：《近距离看农村——调研随笔》，中国农业出版社2002年5月第1版，第159页。



粗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利润空间非常有限；再就是，小农生产经济基础薄弱，组织化程度低，生产经营活动难以避免盲目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差。

由于分散的一家一户家庭经营形式很难适应市场经济和农业现代化要求，因此，农民组织问题再一次被提上了党和政府工作日程。早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预见到包产到户的农业生产方式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会发生变化。他说：“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①他特别强调说，随着生产的发展，“目前搞包产到户的地方，形式就会有发展变化。这种转变不是自上而下的，不是行政命令的，而是生产发展本身必然提出的要求”^②。到了2003年，《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接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鼓励和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这些文件提出了农村经济组织体制创新，进而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任务。

从20世纪80年代以后，以经济自主性为特征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逐步发育成长，并在农村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分散的农户生产，无法对农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全程控制，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可以通过提供信息、技术、加工、营销等方面的服务，及时指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变“我能生产什么就向市场推销什么”为“市场需要什么我就生产经营什么”，并改变粗放经营方式，提高科技含量，发展“优、新、特”品种，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同时，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特殊结构和运行方式，能够有利于国家对于“三农”的支持、扶持、补助等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真正到农民手里。因此，在坚持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政策长期不变的体制背景下，创新农村经济管理机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6页。

制，建立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以正确的方式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扩大产业链条，促进专业化，提高区域化，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内在要求，是发展农业产业化必然选择。

农民首先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组织起来，是符合农村的实际的，因为农民首先认识到了实现和维护其经济利益的需要。所以，迄今为止，中国农村主要的、大量的和有影响的仍然是农民的经济组织。但是，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壮大，不仅要对农业经济的发展、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的构建与完善等带来重要的促进作用，而且也会对农村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发生重要影响。

第二，由于农村经济组织的首要目的是维护农民的经济利益，它就必然成为农村自治空间与公民社会培育的成长载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新组织起来的农村经济组织在性质上迥异于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和行政机构派生的组织，实际上已经是一种民间组织。民间组织的首要目的是实现和维护其成员在某些方面的利益，这是其产生和维系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便是像农村经济组织这样的民间组织，由于要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然具有对于政府机构的独立性，或者说要作为政府机构的制约力量而存在。从一般意义上看，农民组织在农村政治生活中能起到有效抑制滥用公共权力的作用。早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学者白德斐在肯定中国清朝末年实行“新政”后建立的农会时曾提出这样的观点：建立农民组织就是倡导推广了美国托克维尔式的民主制度。^①由此可见，农村经济组织不是单纯的经济组织，而是具有政治意义的综合性组织。农村经济组织是公民社会发育的产物，体现参与和监督精神，其存在有助于公共性的发扬。

公共管理是社会公共机制满足社会对公共物品的需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的活动。公共部门并不必然统一为政府部门，也可以是私人间的合作组织、志愿者组织与村民个人等。中国的改革始于农村，从20世纪

^① 参见吴新叶著：《农村基层非政府公共组织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11月第1版，第11页。



80年代起，一场全球性的行政管理改革为公共管理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从理论层面上看，农村基层治理包括国家基层政权公共管理、部门公共管理和社区公共管理，联产承包责任制催生了对农村公共生活的要求尤其是农村政治发展的要求；实施村民自治制度推动了农村公共空间的发育和成长。产权制度的变迁和法律地位的确立，使农村基层的公共管理主体更多地同现代政治与经济制度发生本质的联系。

其实，农民合作组织首先可以充当政府在实施各项政策时通向农民的桥梁。由于我国农业的广泛分散性，使政府在乡村社会建设中的主导作用难以直接面对个体农户，政府的宏观调控信号可以通过合作组织实现更有效的传递与推行。其作用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农民利益的代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积极开展与政府机构的对话，反映农民群众的诉求，从而为政府开展工作提供可靠依据；二是政府可以依靠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把党的“三农”政策有效地传递到千家万户，从而提高政府调控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有效性。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在不改变产权关系、不削弱农民独立自主经营地位、不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前提下，通过发展农民的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把农民组织起来，解决了目前集体经营在组织建设上比较薄弱的问题，真正做到了有统有分，统分结合，不仅能够大大降低农户的经营成本，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而且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了现有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2006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乡村治理机制的重大任务。在乡村治理中，农民组织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作为所谓“第三域”或第三方的社会组织的建立和活跃，标志着公民社会的培育和发展，是社会进步和政治文明的重要表现，也是乡村自治空间与公民社会培育的成长载体。

第三，农民的组织问题同时是一种文化现象，其更为深刻的意义在于为中国乡村政治建设和社会建设奠定文化基础。

文化，是指各种关系与组织中的象征与规范，这些象征和规范包含着宗教信仰、相互感情、亲戚纽带以及参加组织的众人所承认并受其约

束的是非标准。^① 经济学家魏兹曼、许成钢等断言：中国农民有一种“协作性的文化传统”，而这种协作性的文化传统，被一些学者认定为是兼有“集体农业时期的遗留产物”与“古老的宗族网络的产物”。^②

中国改革开放以后，市场经济与现代价值使农民传统的生存价值边缘化，农民作为生活主体的地位，被一种强大的外来力量所压抑和排斥，他们已经不能成为自己生活的主人。因此，他们有着证明自己生存意义的强大需要。近些年来，农村传统仪式的再生，地方戏曲的复兴，宗教传播极快等，都可以作为证明。^③ 有了农民内在的需要，外力稍微推动，稍微组织，农村文化建设就会大成气候。农村文化建设的内容很多，主要目标就是让农民有一个公共的、有品位的、适合他们需要的交流场所，让农民有可以表达自己人生意义的合适方式。在农民收入无法大幅度增长，农民也不可能在短期内转移进入城市的情况下，还必须在“温饱有余，小康不足”基础上，帮助农民重建与之相适应的他们自己的生活，这就是温铁军等学者所倡导的在小农村社基础上进行的制度创新和组织创新。在现有体制下，发展农村民间组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就可能在国家较少投入的情况下，让农民从文化活动中获取意义和满足感。民主管理是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成员参加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共同管理合作社的事务，合作组织与社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这些合作社的基本原则、理念和价值，不仅有利于促进分散农户之间的联合，提高他们的合作意识，而且从长远看，培养了农民参与管理经济生活的民主意识，提高了农民的政治文化素质，有利于促进农村的民主化进程，推动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文化是物质设备和各种知识的结合体。人使用设备和知识以便生存，为了一定的目的要改变文化。”^④ 由于社会情况存在很大的复杂性，

① 参见【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第15页。

② 彭玉生等：《中国乡村的宗族网络、工业化与制度选择》，载《中国乡村研究》（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9月第1版，第257页。

③ 参见贺雪峰著：《乡村的前途——新农村建设与农村道路》，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7月第1版，第115页。

④ 费孝通著：《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商务印书馆2005年7月第7次印刷，第21页。



任何制度的成功变革都会非常困难，参与改革的每一个个体的期望各不相同。因此，在社会变革的过程中，为组织集体行动，对社会情况需要有一个多少为大家所接受的分析和定义以及一个系统的计划。这种准备活动一般都需要一种语言形式，对形势或情况的不同解释和关于结果的不同期望形成辩论的中心。如果要组织有效果的行动并达到预期的目的，必须对社会制度的功能进行细致分析，并结合它们运转所依赖的其他制度进行分析。

中外历史证明，文化因素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中起着重要作用，普遍认同的文化价值是乡村社会权威合法化的重要尺度。中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们在市场经济的背后发现了越来越多的东西——市场经济的背后是商品质量，商品质量的背后是科技含量，科技含量的背后是文化观念。在农村，乡村建设的核心就是通过文化建设及环境建设，通过协调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己内心世界的关系来建立村庄共识意识。^①而各种经济合作组织的出现，不仅提高了广大农民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而且能够提升农民的技术和管理意识。合作，发展，共赢，就成为现代农业得以出现的观念支撑和文化支撑。换言之，如果没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出现，没有农民与农民、农民与城里人、农村与城市的合作，就不能产生和发展现代农业。因此，研究农民的组织化问题，应当注重文化层面的分析，从文化传统和文化构建的角度进行分析，从而使这样的研究体现历史的与逻辑的统一，使农民的组织问题成为既是必然的、合理的，又是可能和可行的。

二、研究成果综述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和税收制度的改革，国家接近农民的方式有了重大变化，学界兴起农村研究热潮。

1980年之后，在费孝通先生的倡导和示范下，中国农村的工业化、

^① 参见贺雪峰著：《乡村的前途——新农村建设与农村道路》，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7月第1版，第330页。

农民的分层、农村教育和农民素质、农村人口与流动、农村社会保障、农村社会的分化与整合、农村社会组织和文化、农村婚姻家庭、农村社会问题以及当代农村的社会变迁等问题，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重视与研究。对农村治理问题进行实证研究是学界的一个主流倾向，侧重于对现实的思考，研究的重点包括：（1）20世纪80年代中期围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的农村经济研究，论证政策合理性的色彩较多；（2）80年代中后期主要围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和人口流动及其引起的社会变革而进行的农村社会研究；（3）90年代开始围绕村民自治兴起的乡村治理体制研究。^①

进入21世纪后，“三农”问题成为焦点。随着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要从根本上改变农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弱势地位，必须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创建、设立、培育和发展能够代表和维护中国农民利益、促进中国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的农民组织。中国农民组织建设，逐渐成为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界日益关注的重大课题，仅2004年内就在浙江和海南召开了以“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建设和立法安排”、“中国农民组织建设”为主题的两次大型国际学术研讨会，发表了上百篇的论文和数部专著。农民组织的相关论著连连问世，例如：秦志华著《中国乡村社区组织建设》（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版）；君伟著《近距离看农村——调研随笔》（中国农业出版社2002年5月第1版）；张晓山等著《连接农户与市场：中国农民中介组织探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程同顺著《中国农民组织化研究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赵凯著《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年版）；李瑞英著《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和发展》（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年版）；王景新著《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程同顺等著《农民组织与政治发展——再论中国农民的组织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3月第1版）；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

^① 参见徐勇、徐增阳：《中国农村和农民问题研究的百年回顾》，《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99年第6期。